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應受監護宣
告　之　人　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葉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與關係人Ａ０１分別為相對人Ａ０４之女、夫，相對人因車禍腦傷呈失智狀態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

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等關連查詢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高安診所115年3月23日高字第115032301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及相對人目前照片。

㈣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Ａ０１、子女即聲請人、Ａ０１Ａ０２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依上開鑑定結果顯示相對人因車禍腦傷而呈失智狀態，幾乎無法言語，對外界指令無任何反應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力均有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」之程度，本院認本件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 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
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